

淡水地政事務所

「地籍異動即時通 產權掌握好輕鬆」大數據分析報告

一、前言

為了解本所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之新申請增加率、多元申請管道及各推動階段新申請數百分率概況，本所就所內新申請本服務之申請紀錄進行大數據統計分析。

首先就本所於本服務推行以來各月份新申請數所占本所總新申請數(資料區間內共 416 筆)百分率概況分析如下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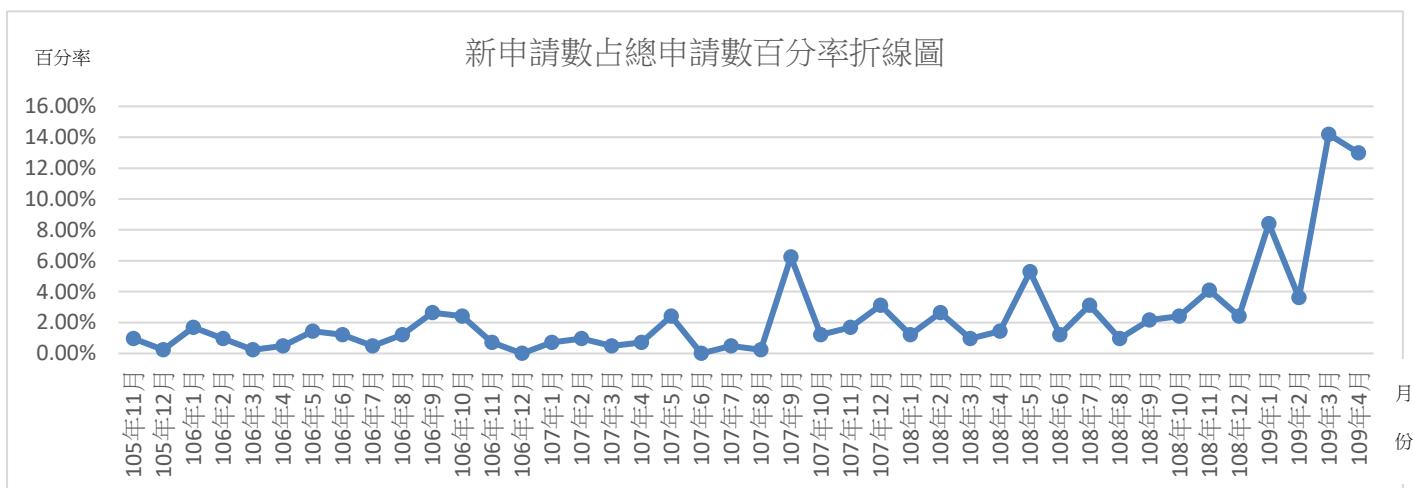


圖 1：新申請數占總申請數百分比率折線圖

從(圖 1)可觀察出本所各月新申請數占新申請總數之百分比率整體逐漸增加(單月份新申請數>0%即為總申請數的累計增長)，於最近 109 年 3 月單月份更達到 14%以上。

二、推動紀要

(一) 推出服務

內政部自民國 105 年 10 月底起，推出「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自行上網或就近至任一地政事務所免費申請後，只要名下已登記的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被申請

土地登記案件，且登記案件原因是本服務所提供通知的類型，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將由系統自動通知，民眾就能即時掌握名下不動產權利異動資訊，本分析報告將此列為本服務推動第一階段（105 年 11 月起至 106 年 4 月下旬前）。

（二）新增「查封」與「假扣押」登記原因通知功能

在民國 106 年經媒體報導：「不法人士偽造本票並以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聲請本票裁定與強制執行，利用建物所有權人未居住於設戶籍的出租建物，錯失收受法院寄送之相關文書而未於期限內提出救濟，導致該出租建物遭法院拍賣移轉於他人。」有鑑於此，內政部於 106 年 4 月下旬函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增「查封」與「假扣押」登記原因之案件通知服務功能，本分析報告將此列為本服務推動第二階段（106 年 5 月起至 107 年 11 月底）。

（三）提供本服務併同土地登記案件申請

為提供多元申請方式，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起，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可併同土地登記案件進行申請，民眾申請土地登記時，即可一併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不用等到登記完畢後再另外申請，本分析報告將此列為本服務推動第三階段（107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4 月底）。

（四）新增「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和解移轉」登記原因

至民國 109 年 5 月下旬，內政部將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就原有 9 項不動產登記原因外，另新增「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和解移轉」等登記原因，於登記案件於「收件」、「異動完成」時，將可透過系統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主動通知申請本服務之申請

人地籍異動情形，預防不動產詐騙的發生（由於此階段之推行剛起步，於資料區間尚未累積相當之數據量，因此本報告未將此階段列入分析）。

三、各階段申請增長概況

本報告將本服務各推動階段進行分類（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 105 年 10 月底至 106 年 4 月中旬、第二階段為 106 年 5 月起至 107 年 11 月底、第三階段為 107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4 月底），並分析各階段申請本服務占總申請數之百分率如下圖表(表 1、圖 2)。

	本服務各推動階段新申請數占總申請百分率表
第一階段	4.57%
第二階段	25.24%
第三階段	70.19%

表 1：本服務各推動階段新申請數占總申請百分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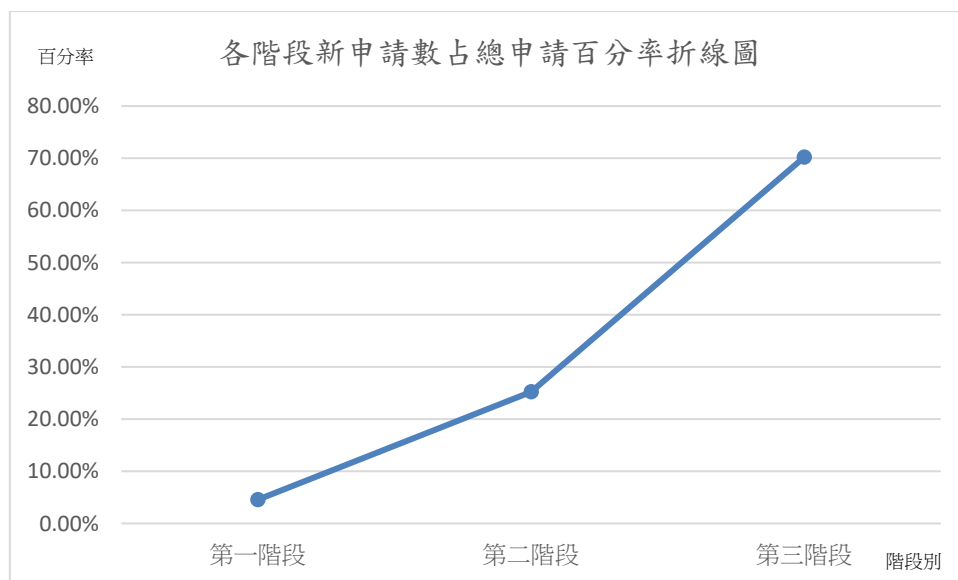


圖 2：本服務各推動階段新申請數占總申請百分率折線圖

從(表1)及(圖2)中,很明顯可看出本服務在各階段新申請數占本所總申請數,隨著本服務從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推行,在第三階段之新申請數已占本所申請總數的70%以上。

四、多元申請管道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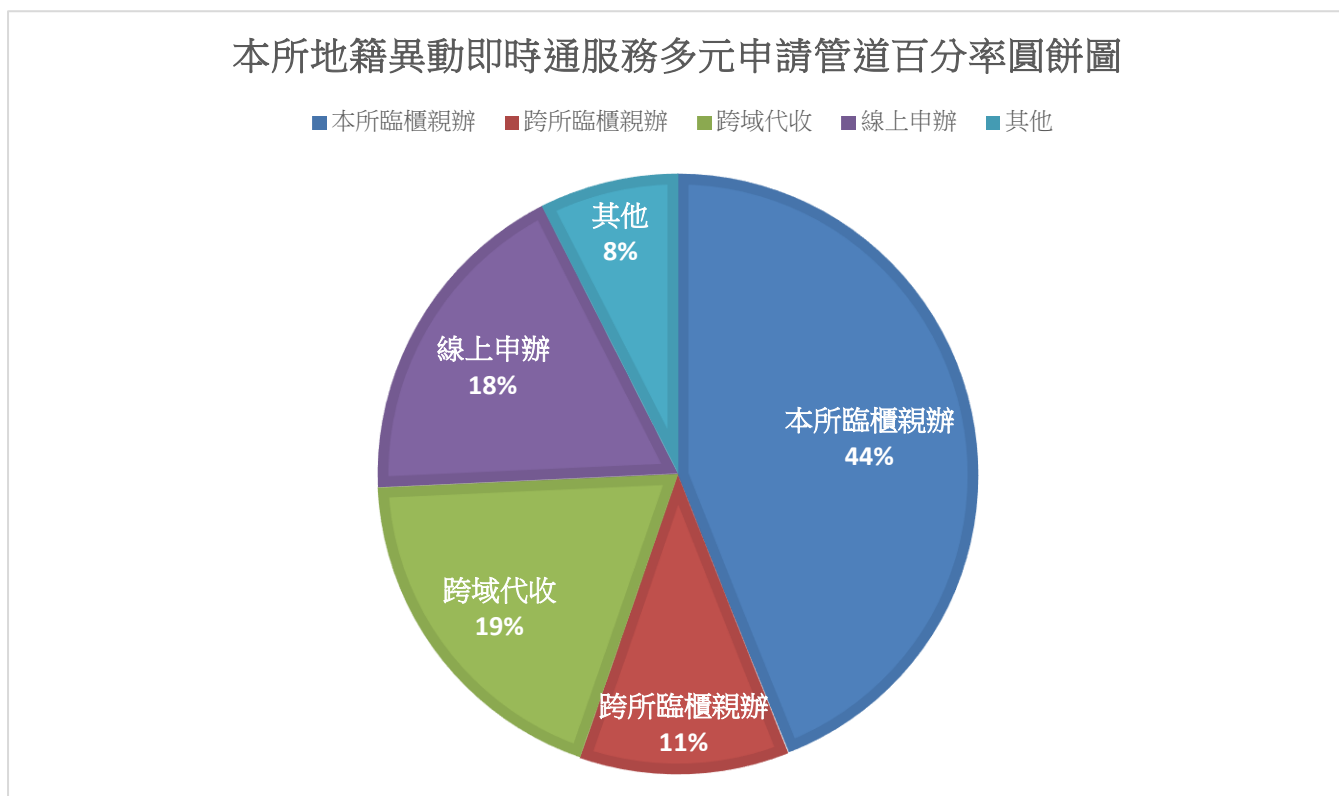


圖 3：本所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多元申請管道百分率圓餅圖

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具有多元的申請管道,包括:本所臨櫃親辦、跨所臨櫃親辦、跨域代收、線上申辦及其他管道。本大數據分析報告採服務開辦至109年4月底之資料區間,參考(圖3)申請管道大多為前往本所臨櫃親辦,其中占本所新申請總數的44%、其次為跨域代收的19%、線上申辦的18%,以下就各申請管道進行分析:

(一) 本所臨櫃親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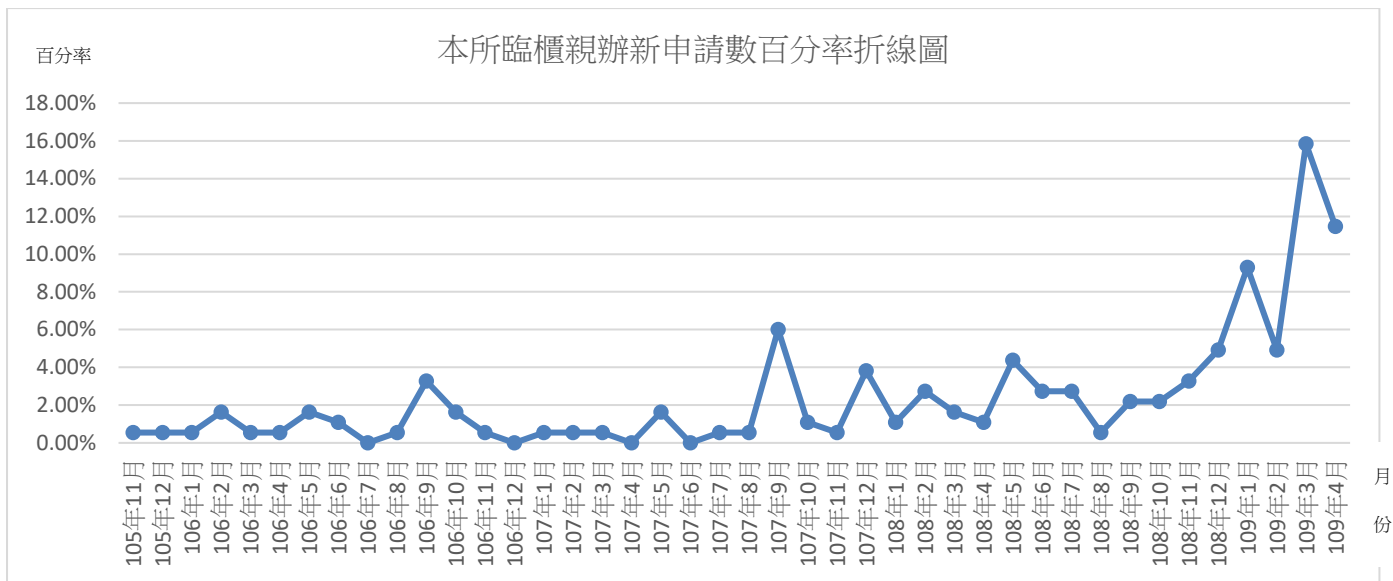


圖 4：本所臨櫃親辦新申請數百分率折線圖

本所臨櫃親辦是由申請人親自前往本所申請本服務，觀察（圖 4）顯示出：本所自本服務開辦以來，陸續接受民眾以臨櫃親辦方式申請本服務，且此申請管道在各月份之新申數亦隨著本服務之各階段推行有逐步上升之趨勢，於 109 年 3 月更達到單月份新申請數占該管道總申請數的 16% 以上。

(二) 跨所臨櫃親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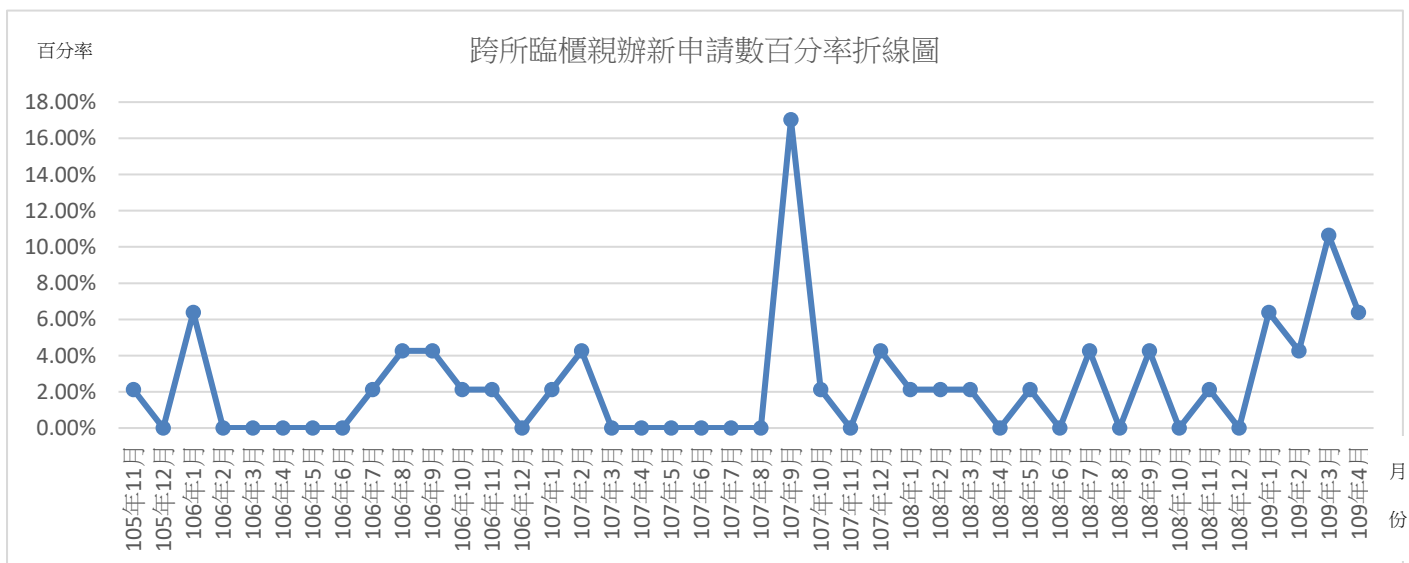


圖 5：跨所臨櫃親辦新申請數百分率折線圖

跨所臨櫃親辦是由申請人就近前往本所（淡水地政事務所）以外之其他新北市的八個地政事務所（含板橋、中和、三重、新莊、樹林、新店、汐止、瑞芳等八個地政事務所）臨櫃親辦，從(圖 5)觀察可發現由此申請管道於 107 年 9 月，單月份新申請數占該管道總申請數接近 18%。

(三) 跨域代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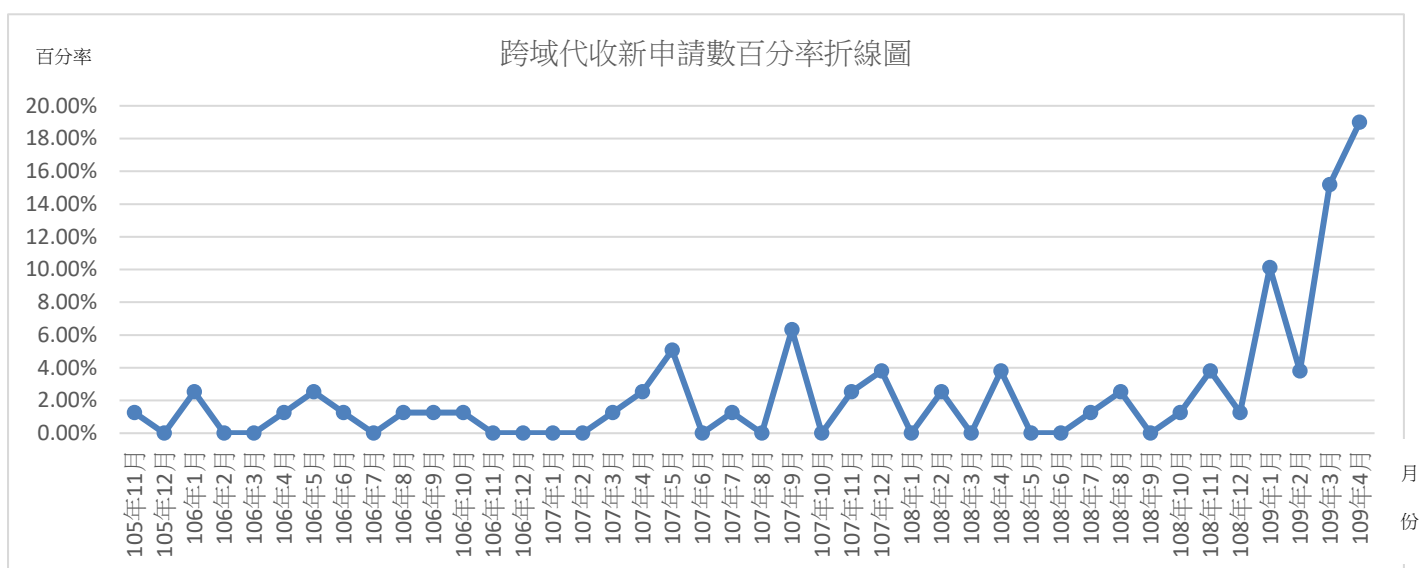


圖 6：跨域代收新申請數百分率折線圖

跨域代收是由申請人前往新北市以外之全國任一個地政事務所，由代為收辦的地政事務所經跨縣市代收簽收系統轉送該直轄市、縣（市）所轄任一個登記機關辦理，觀察(圖 6)可發現跨域代收之申請管道於 109 年 4 月單月份，新申請數占該管道總申請數接近 20%。

(四) 線上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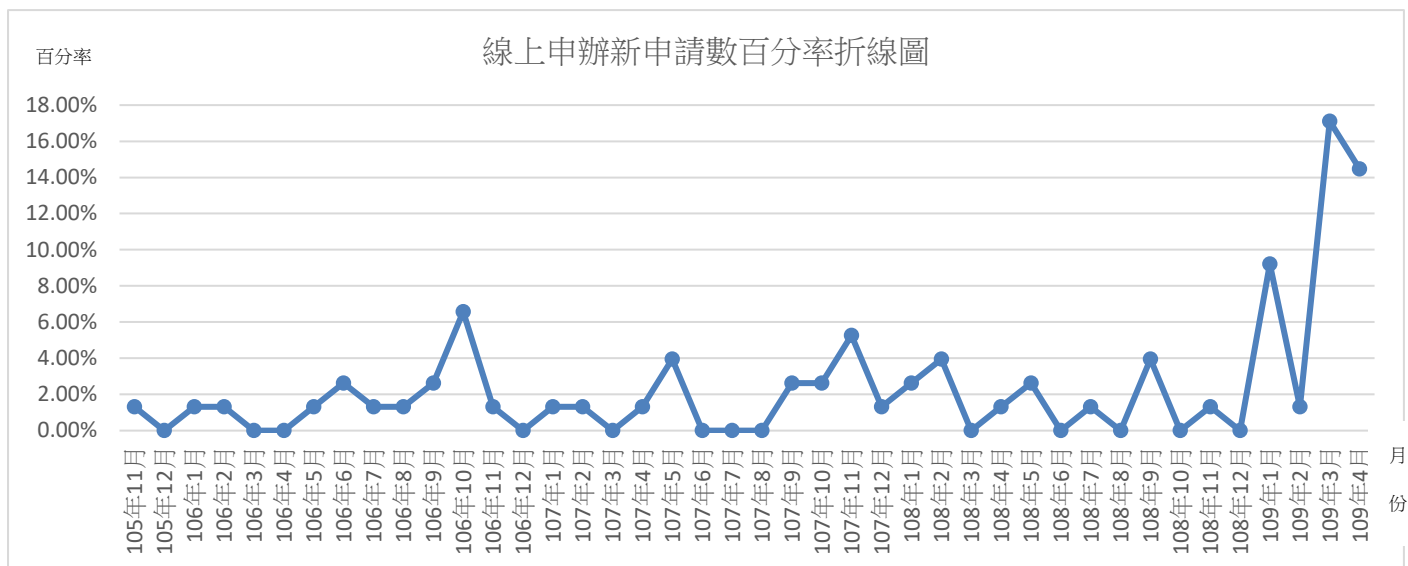


圖 7：線上申辦新申請數百分率折線圖

線上申辦是由申請人透過自然人憑證或是工商憑證於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直接進行申請，並經由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受理，觀察(圖 7)，顯示出本服務在線上申辦管道上，每月皆有新申請數，於 109 年 3 月單月份新申請數占該管道總申請數接近 18%。

(五) 其他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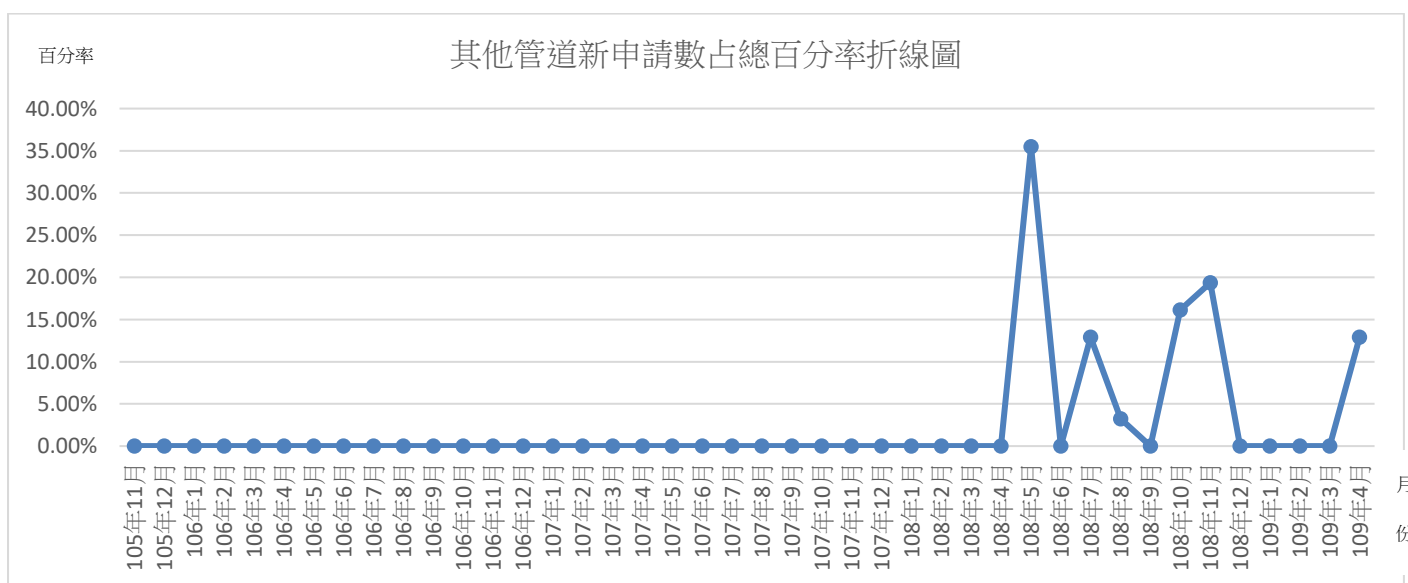


圖 8：其他管道新申請數占總百分率折線圖

其他管道是指併同土地登記案件等方式申請本服務的申請方式，觀察(圖 8)，顯示自 107 年 12 月起就陸續有民眾採取其他管道申請本服務。

五、結論

(一) 在本服務之功能擴增下，新申請數為正向成長

從本報告之大數據分析，不論是開辦以來各月份之新申請數百分率或是三階段分類之新申請數皆為增加情形（詳見圖 1、表 1、圖 2）。

(二) 臨櫃親辦之申請管道為民眾最常使用之申請方式

本報告分析下，可發現本服務之申請管道以本所臨櫃親辦之申請方式為多數，且新申請數隨服務開辦期間逐漸增加（詳見圖 3、圖 4）。

(三) 多元管道申請方式逐漸受民眾所喜愛

從本服務推行之各項多元申請管道之百分率折線圖，顯示各月皆有民眾進行申請，且有單月份逐漸增加上升之情形，顯示本服務在多元管道的推行上，受民眾肯定而申辦利用（詳見圖 5～圖 8）。

(四) 本服務的新申請數有增加之趨勢

依本報告進行大數據分析，可以發現新申請本服務的數量隨著各推動階段逐漸增加，在多元管道的申請量也是呈現增加之現象（詳見圖 1、2、3～8）。在經過內政部及各地政府地政機關共同推行下，不斷擴增本服務的功能並提供多元申請管道，讓申請人在

應用本服務後，達到「產權掌握好輕鬆」之功效，有效掌握申請人名下不動產產權的地籍異動情形，使申請人因受益本服務而廣為宣傳。使「地籍異動即時通」成為所有權人普遍的財產保障守門人。